2023年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笔试

考场安排及考生注意事项

**一、考试时间及考场安排**

考场“杏林楼”位于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东区（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99号），杏林楼位置详见医学校区导引图，教室位置见杏林楼平面图。具体考场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试时间** | **考场** | **教室** |
| 2023年4月23日（周日）11：00—13：00 | 第1考场 | 杏林楼303 |
| 第2考场 | 杏林楼306 |
| 第3考场 | 杏林楼307 |
| 第4考场 | 杏林楼309 |
| 第5考场 | 杏林楼401 |
| 第6考场 | 杏林楼403 |
| 第7考场 | 杏林楼406 |
| 第8考场 | 杏林楼504 |
| 第9考场 | 杏林楼505 |
| 第10考场 | 杏林楼508 |
| 第11考场 | 杏林楼十五教（五楼西侧） |
| 第12考场 | 杏林楼十五教（五楼西侧） |
| 第13考场 | 杏林楼十六教（五楼西侧） |
| 第14考场 | 杏林楼十六教（五楼西侧） |

**二、考场规则**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2. 考生凭本人**有效居民身份证**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考生**应提前30分钟到达考场**，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3.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提电话、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黑色字迹钢笔或者签字笔等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4. 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题后，在指定位置填写考生姓名等信息。凡漏填或者字迹不清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题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5. 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6. **考生迟到15分钟后，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交卷出场**。
7. 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试题、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8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题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题、答题纸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9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。
10. 试题和答题纸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考生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11. 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